

#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主持。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）>的议案》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(签字) :

---

房桃峻

---

缪希仁

---

冯 玲

年 月 日